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为存款类业务及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5 年 预计额度	增加额度	调整后 2025 年 预计额度
1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00	6.00	6.00
		存款类业务	0.00	5.00	5.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10	10.00	46.10

注：

-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孟生，注册资本55,404.3068万元。主要从事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保税仓库经营。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676号。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173.85亿元，净资产70.21亿元，2025年第一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亿元，实现净利润1.8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

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355.79亿元、净资产437.5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0.42亿元、实现净利润12.7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青岛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青岛银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青岛银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青岛银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青岛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